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被告 北澤國際產後護理之家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琳

被告 北澤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8月16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2 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麗